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股票代码：002110）于2015年4月1日开始停牌，并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等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（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015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231号）文件的通知要求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将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本次交易尚需要经过福建省国资委批复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20日